

证券代码：838522

证券简称：大力人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与自然人王庆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景和”）6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丰。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

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38,562.2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56,990.90 元。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11,522.42 元、1,945,153.47 元，净资产额分别为人民币 17,492.12 元、6,571.33 元。均未达到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30%以上，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向滁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庆丰

住所：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健康东路 13 号 22 幢 2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建阳南路城市花园 568 号会所三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2TY4RY3K，法定代表人：张莺，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211,522.42 元、1,945,153.47 元，净资产额分别为人民币 17,492.12 元、6,571.33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自然人王庆丰转让滁州市景和商贸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 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